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陈良才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聘任陈良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常欣 姜省路 洪晓明

2018年11月28日